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兒童節活動計畫

1. 依據：
	1. 本校109學年度行事曆。
	2. 本校109學年度品德教育深耕計畫
	3. 人權法治教育
2. 目的：
	1. 增進學生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及其意義。
	2. 增進親師生情誼，營造溫馨和樂的校園氣氛。
	3. 兒童展望未來，期許自己成為太昌好兒童、國家未來的主人翁。
3. 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
4. 活動內容
	1. 表演活動時間地點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地點 |
| 110年3月30日(二)08:00~08:35110年3月30日(二)10:10~10:30 | 北大樓集合場西川堂 |
| 110年3月31日(三)10:10~10:30 | 北大樓二樓鋼琴表演區 |
| 110年4月1日(四)10:30~11:10 | 三樓禮堂 |

* 1.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影片播放：110年4月1日(四)10:30~11:10
1. 前行活動：

由各班導師鼓勵學生自由組隊報名與準備。

1. 工作分配：

(略)

◎歡迎全體教職員工於表演節目時到場參加，共襄盛舉。

1. 經費預算：

(略)

承辦處室 敬會處室 校長

學輔處：湯欣運 郝淑芬 會計：邱立筑 吳昌葦

各位老師們好:

請於3月19日前(六年級可於3月23日前)將以下資料送交生教組作規劃，***表演形式不限，可唱歌、跳舞、演戲、相聲、鋼琴……；參加演出者將給予小禮品以資獎勵***。

表演原則:

(1)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服裝或其他表演、樂器等事宜。【可由班級組成舞群或伴唱團】

(2)參加「才藝表演」的學生，若有搭配音樂請連同報名表一並繳交給生教組。

|  |
| --- |
| 太昌國小109學年度才藝表演報名表 |
| 班級：  |
| 表演者 | 1. | 2. |
| 3. | 4. |
| 5. | 6. |
| 7. | 8. |
| 9. | 10. |
| 若表演者為全班學生，請填寫全班學生即可。 |
| 表演項目(詳細寫出表演形式) |  |
| 時間(分鐘) |  |
| 請寫下本表演活動的介紹詞 |  |